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以下人员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指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

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；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（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）：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。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，负责审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，审查考核对象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配合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：

-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1.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；

2.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水，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。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董事薪酬或津贴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新一年度的薪酬继续适用上年度标准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和（或）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管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：

- （一）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